

董事及行政總裁享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陳俊豪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附註(a))	570,000,000股普通股	46.65%
杜樹聲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3,300,000股普通股	0.27%
葉樹榮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21,200,000股普通股	1.74%
李鵬飛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517,500股普通股	0.04%
羅啟耀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200,000股普通股	0.10%
詹德隆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360,000股普通股	0.03%
俞漢度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附註(b))	3,500,000股普通股	0.29%
葉樹榮	Nippon Toys Limited	個人 (附註(c))	1股股份	50%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百分比
陳俊豪	公司(附註(a))	92,000,000份認股權證	92,000,000股	7.53%
杜樹聲	個人	216,000份認股權證	216,000股	0.02%
	個人	5,693,000份購股特權	5,693,000股	0.47%
李鵬飛	個人	1,000,000份購股特權	1,000,000股	0.08%
羅啟耀	個人	200,000份認股權證	200,000股	0.02%
	個人	1,000,000份購股特權	1,000,000股	0.08%
詹德隆	個人	60,000份認股權證	60,000股	0.01%
	個人	1,000,000份購股特權	1,000,000股	0.08%
俞漢度	個人	1,000,000份購股特權	1,000,000股	0.08%

附註：

- (a)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AIL」)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70,000,000股及認股權證92,000,000份。AIL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一間私人公司實益擁有，而該私人公司則由陳俊豪先生全資擁有。
- (b) 俞漢度先生及其一位家族成員分別各擁有50%權益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500,000股。
- (c) 葉樹榮先生個人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Nippon Toys Limited擁有1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以每股港幣0.30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行使，並須受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認股權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特權」一節。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淡倉權益。